



010101018881

机构代码: 8033048000

##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第 2220240001 号

被处罚人: 唐华

居民身份证: 4312211989\*\*\*\*3629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芦坪乡壮丁村壮顶村民小组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机关监督员根据举报依法对被处罚人开设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8949 号的美容店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检查时, 美容店正对外营业中。现场查见美容店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在美容间内查见贝思曼纤姿冻干粉、贝思曼纤姿溶媒液等产品以及点痣笔壹支。现场未查见有与医疗相关的价目表、药品、顾客登记记录和宣传字样等行医迹象, 也未查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诊所备案证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被处罚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 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诊所备案证明的情况下, 曾擅自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8949 号为求美者吴某某开展注射减肥等医疗美容项目, 共收取诊疗费用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后又全部退还, 但被处罚人未能如实提供其他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电子数据、现场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本机

关于贰零贰肆年叁月壹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奉机构听告[2024]0001), 被处罚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 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没收贝思曼纤姿冻干粉(叁支)、贝思曼纤姿溶媒液(叁支), 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本次处罚信息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